

淄博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文件

淄急字[2013]50号



关于印发《淄博 120 网络系统 急救担架工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急救站点所在单位:

为加强全市院前急救工作管理,规范 120 网络系统急救担架工的工作行为和流程,提高伤病员的搬运服务水平及院前急救效率,我中心制定了《淄博 120 网络系统急救担架工工作规范》,现印发给你们,望遵照执行。

附:《淄博 120 网络系统急救担架工工作规范》

淄博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

2013 年 11 月 27 日

抄报: 淄博市卫生局

淄博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综合科

201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
(共印 50 份)

附:

淄博 120 网络系统急救担架工工作规范

为加强淄博市院前急救工作管理,规范 120 网络系统急救担架工的工作行为和流程,提高伤病员的搬运服务水平及院前急救效率,特制订本工作规范。

一、工作行为规范

(一) 严格执行院前急救的各项规章制度,加强专业技能培训,认真做好伤病员的搬运服务工作。

(二) 自觉遵守劳动纪律,坚守岗位,与医生、护士和司机互尊互敬,团结协作。

(三) 语言文明,仪表端庄,规范服务,不得与伤病员及家属发生争执。

(四) 服从指挥,经急救医生同意,方可进入现场并在医生指导下搬抬伤病员。

(五) 加强责任心,搬运伤病员时,系好约束带,做到稳、轻、迅速,保证伤病员及本人的安全,不得违规操作。

(六) 注意个人卫生,班前班上不得饮酒,救护车载有伤病员时,不得随意聊天及大声喧哗。

(七) 不得索要、接受伤病员及家属的钱物,对难以拒绝的馈赠要上缴急救站点负责人。

二、工作流程规范

（一）提前到岗，检查担架（车）及约束带等设备配置，掌握功能使用情况，如发现有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，立即报告、及时更换。

（二）上班后，在值班室待命，保持通讯畅通，不得擅自离岗。

（三）接到出车指令后、立即上车；进入现场、负责拿担架（车）；伤病员搬抬上担架后、负责系好约束带；搬运伤病员、在医生指导下进行。

（四）完成任务后，清理急救车厢、担架（车）上的血渍、污物，用消毒液擦拭、消毒。

（五）下班前，做好当班记录及交接班准备工作。